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项目编号: BBBJ-2025-CS-0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科技馆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5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1

第六章 商务要求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BJ-2025-CS-03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展览服务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科技馆2025年度主题临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持以下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报名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在本单位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个人缴纳的 2025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名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2.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科技馆

地址: 金台区宝烟路 1 号

联系方式: 0917-889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联系方式: 18691731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索芳

电话: 18691731927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宝鸡市科技馆		
2	采购内容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1 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	采购预算	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 2、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备案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各自胶装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现场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其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9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0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5800.00 元。 开户单位：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58137900091207979 转账事由：（名称或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
13	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14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签字和（及）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磋商时应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备注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宝鸡市科技馆
- 2、磋商组织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 4、采购预算：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响应

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签收手续。逾期送达者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机构有权拒收。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

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a、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磋商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现场一并提交。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其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RMB5800.00 元。

开户单位：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58137900091207979

2、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

金形式支付。

3、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b、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芳

联系电话：18691731927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项目编号：BBBJ-2025-CS-033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磋商时间：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为方便评审时比较，各供应商需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目录需添加页码。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代表）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BBBJ-2025-CS-033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20 年 月 日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服务费、策划费、租赁费、材料费、设计制作费、运输费、宣传费、安装搭建费、撤展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做出详细的报价，可自主增项。未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BBBJ-2025-CS-033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临展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备注：此表单独打印一份，不在标书里装订，随身携带，开标会议现场最终报价时填写。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依照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9）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被授权代表） 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只作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 1、本表需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 3、说明项应当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 4、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6.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
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具体评审按第三章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进行。

2.1.2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 (4) 磋商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2)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规定；
- (3) 磋商报价要求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组建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磋商最终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10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项目分析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现状分析、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3	服务方案	3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策划方案; 2、展区设计方案; 3、氛围布置设计方案 4、工作流程、工作内容; 5、进度计划; 6、组织管理方案; 7、活动资料整理及移交方案。 优秀得 21-30 分; 一般得 11-20 分; 满足得 0-10 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3、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内容。 优秀得 7-10 分; 一般得 4-6 分; 满足得 0-3 分。	
5	宣传报道	5	提供本次项目的整体宣传报道方案,根据方案覆盖面、渠道是否明确、重点是否突出,是否能保障良好宣传效果, 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6	安保措施	5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保措施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7	设备配备	10	供应商能够根据本次临展活动的规模情况及实际需求, 提供展区内相关设备租赁、搭建、使用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赋分: 优秀得 7-10 分; 一般得 4-6 分; 满足得 0-3 分。	
8	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次项目具有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展会安全有序进行,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事件处置流程; 2、应急保障措施; 3、应急人员保障等。 优秀得 7-10 分; 一般得 4-6 分; 满足得 0-3 分。	
9	服务团队	10	1、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 具有丰富的布展工作经验,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表及从业经验, 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方案, 方	

			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架构、拟派人员名单及数量、相关证件复印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10	业 绩	5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5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目的意义：

公众通过参观具有观赏性、可操作性、趣味性和科技感的展览，从而激发观众的兴趣，使其融入到展馆中，自觉参与展览科普活动。通过展览能够提升公众的科学素质和文化素养，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

二、采购内容：

以智慧体感“AR”为主题的中大型互动式展览。 采购用途：运用 AR 增强现实技术和智慧体感技术，通过科普展板、互动展品以及展教活动相结合，使观众了解、体验增强现实和体感技术的科学知识与应用，让观众在互动中体验科技的快乐。

三、技术参数要求：

展览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室内展架高度 2.8 米，展面需采用环保 PVC 材料，互动展品不少于 30 件，提供宝鸡市科技馆 B 区二楼临时展厅实际效果图和路线图，有配套的展教活动和公众号推文。

四、服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策划和布展能力，配备至少 1 名专业人员负责开展配套的展教活动和展品维保工作，展览内容需满足各个年龄阶段的参观需求，具有良好的体验感。

五、验收标准：

- 1、展架搭建结实、稳固、安全；展面规格、质量、高度符合要求。
- 2、展面内容准确无误，画面清洁、清晰、平整无破损。
- 3、造型与设计方案一致，无破损。
- 4、展面、展品安装到位，使用正常，均在设计方案位置，且安全结实稳固。
- 5、展教和维保人员安排到位。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 2.1 标的名称：_____；
- 2.2 标的数量：_____；
- 2.3 标的质量：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_____；
-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5.1 履行期限：_____；
- 5.2 履行地点：_____；
- 5.3 履行方式：_____。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